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1 號

聲 請 人 林志明

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聲字第 687 號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405 號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至第 53 條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5 條生存權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惟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8 月 9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南市寄達之聲請狀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